

3. 台灣電力公司

(108.11.18 更新/若有異動，依受理時為準)

受理通報項目		注意事項
更改姓名通報更新用電戶名		
戶政單一簽入/網上申辦系統	臺南市紙本 (限臺南區處、新營區處)	1. 由受通報機關自行審查核定結果。 2. 餘詳見收執聯單、注意事項。
1. 姓名 2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. 聯絡電話 (僅做聯絡使用) 4. 電子信箱 (僅做聯絡使用)	1. 變更通訊地址 2. 申請用電用途變更	
戶政單一簽入/網上申辦系統/收執聯單		
1. 本項通報僅供已於戶政機關完成更改姓名登記者，通報將本人之用電戶名予以更新。 2. 通報更新用電戶名，請提供新舊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用電地址電號，俾由台電公司審核用戶用電資料，其准駁情形，將另行通知。 3. 接收通報資料後，於下期電費帳單更新用戶電戶名。 4.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1911(免付費，公共電話除外，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)。		
※應檢附證件：與各項戶籍異動登記相同。 ※必填 / 電號：□□ - □□ - □□□□ - □□ - □ / 用電地址：		